

#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通知，黎仁超先生将其质押给东北证券的本公司股份4,662.4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，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黎仁超	是	4,662.4	2017年7月31日	2018年7月31日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13%
合计		4,662.4				17.13%

2017年7月31日，黎仁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,914万股与东北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

2018年5月18日，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，权益分派后，上述质押股份数量2,914万股相应调整为4,662.4万股。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（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情况

上述股份质押解除后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黎仁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2,211,184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5%，其中，累计已质押股份114,624,000股、

占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2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71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